

訴 願 人 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12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736269201 號及第 09736269202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雙城街○○巷○○之○○號○○樓開設「○○餐坊」，經營飲酒店業等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16 日配合臺北市商業處八大行業聯合檢查，而至系爭營業場所進行查核，查認訴願人實際經營視聽歌唱業，且有未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及從業人員未定期接受健康檢查等情形，嗣經訪談訴願人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52 條

及第 54 條規定，以 97 年 7 月 16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735305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5,000 元罰鍰，並限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7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7 年 8 月 12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7362692

00 號函撤銷上開行政處分書，並分別依同自治條例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以 97 年 8 月 12 日北

市衛疾字第 09736269202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及以 97 年 8 月 12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736269201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並限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指下列各款營業之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四、娛樂業：指經營劇院（場）、歌廳、舞廳（場）、遊樂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之營業。」第 4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場所，指經營前條各款營業之場所。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指於前條各款

營業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第 6 條規定：「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審查認可機構舉辦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始得擔任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一、先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從業期間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各種預防接種。」第 52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或第 27 條規定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第 54 條規定：「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一者，處

負

責人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6 月 16 日前來稽查，稽查員填完資料請訴願人蓋章，未告知訴願人是開罰單，只請訴願人改善，如何改善並未告知，而後之來函竟是罰款繳費單。

(二) 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接受訊問，也配合所須之事項，並於 97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前往原

處分機關受訓。

(三) 從今年 3 月 5 日營業，未知營業場所所須資料及法令，稽查員前來稽查未告知訴願人改善即開罰，不合理。

三、查訴願人係本市中山區雙城街○○巷○○之○○號○○樓「○○餐坊」之負責人，實際經營視聽歌唱等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6 月 16 日配合臺北市商業處八大行業聯合檢查，至系爭營業場所進行查核，發現有未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且從業人員未定期接受健康檢查等情形，此並有臺北市娛樂業營業衛生檢查表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章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稽查員填完資料請訴願人蓋章，未告知訴願人是開罰單，只請訴願人改善，如何改善並未告知，而後之來函竟是罰款繳費單云云。按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又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從業期間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各種預防接種，為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

定，違反者即應受罰。則訴願人既實際經營視聽歌唱業務，即該當前揭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款之娛樂業，且其為系爭營業場所之負責人，即應依上開規定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且其營業場所之從業人員亦應接受健康檢查。而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16 日調查紀錄表載以：「.....問：依（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54 條規定，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問：依（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或第 27 條規定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即已告知訴願人違反上開規定之法律效果；況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且依前揭處罰規範，並無須通知改善始得處罰之規定。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上開違規情事而據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憑。另訴願人事後有無配合改善，均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人自難據此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 2 件違規行為，依前揭規定，分別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及 2,000 元罰鍰，並限期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磉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